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泰安市汉科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段鲁泉、张延策违约泄露保密技术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6-12 14:01:22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鲁民三终字第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泰安市汉科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 泰安市迎春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孙德训, 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住所地: 泰安市岱宗大街404号。

负责人: 段鲁泉, 厂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段鲁泉, 女, 1956年3月出生, 汉族, 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负责人, 住泰安市岱宗大街404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延策, 男, 1955年3月出生, 汉族, 泰安市农机局机关干部, 住泰安市岱宗大街404号。

本院在审理上诉人泰安市汉科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段鲁泉、张延策违约泄露保密技术纠纷一案中, 上诉人泰安市汉科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10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依法查封、冻结、扣押被上诉人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段鲁泉、张延策银行存款人民币6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 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 上诉人泰安市汉科机电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押被上诉人泰安市岱宗机电设备配件厂、段鲁泉、张延策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0000元或同等价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冀 怀 民  
审 判 员 岳 淑 华  
代理审判员 柳 维 敏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69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